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董 [2015]14 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于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发出投票表 13 份，收回《投票表》10 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述内容：

(一)《关于延长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二)《关于延长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关于提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授权范围保持不变。

二、同意《关于在江西省南昌市新设 1 家 C 类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新设 1 家无现场交易的 C 类证券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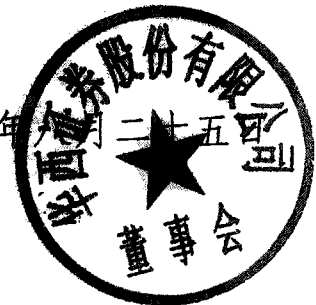
三、同意《关于在广东省揭阳市新设 1 家 C 类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揭阳市新设 1 家无现场交易的 C 类证券营业部。

四、同意《关于调整市场营销部职能并更名为“金融产品部”的议案》，同意对市场营销部的职能进行调整并更名为“金融产品部”。

五、同意《关于审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同意向监管机关报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合规报告》。

附：董事签字的《签字页》

二〇一五年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于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发出投票表 13 份，收回《投票表》10 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述内容：

(一)《关于延长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二)《关于延长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关于提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一切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授权范围保持不变。

二、同意《关于在江西省南昌市新设 1 家 C 类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新设 1 家无现场交易的 C 类证券营业部。

三、同意《关于在广东省揭阳市新设 1 家 C 类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揭阳市新设 1 家无现场交易的 C 类证券营业部。

四、同意《关于调整市场营销部职能并更名为“金融产品部”的议案》，同意对市场营销部的职能进行调整并更名为“金融产品部”。

五、同意《关于审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同意向监管机关报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合规报告》。

董事或董事授权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振宇' (Wang Zheny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于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发出投票表 13 份，收回《投票表》10 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述内容：

(一)《关于延长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二)《关于延长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关于提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授权范围保持不变。

二、同意《关于在江西省南昌市新设 1 家 C 类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新设 1 家无现场交易的 C 类证券营业部。

三、同意《关于在广东省揭阳市新设 1 家 C 类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揭阳市新设 1 家无现场交易的 C 类证券营业部。

四、同意《关于调整市场营销部职能并更名为“金融产品部”的议案》，同意对市场营销部的职能进行调整并更名为“金融产品部”。

五、同意《关于审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同意向监管机关报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合规报告》。

董事或董事授权代理人签字：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于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发出投票表 13 份，收回《投票表》10 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述内容：

（一）《关于延长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二）《关于延长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关于提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一切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授权范围保持不变。

二、同意《关于在江西省南昌市新设 1 家 C 类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新设 1 家无现场交易的 C 类证券营业部。

三、同意《关于在广东省揭阳市新设 1 家 C 类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揭阳市新设 1 家无现场交易的 C 类证券营业部。

四、同意《关于调整市场营销部职能并更名为“金融产品部”的议案》，同意对市场营销部的职能进行调整并更名为“金融产品部”。

五、同意《关于审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同意向监管机关报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合规报告》。

董事或董事授权代理人签字：

康光 李小明 杨国洋
程子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于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发出投票表 13 份，收回《投票表》10 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述内容：

(一)《关于延长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二)《关于延长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关于提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一切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授权范围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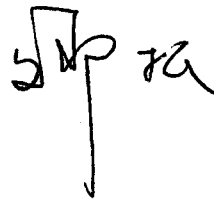
二、同意《关于在江西省南昌市新设 1 家 C 类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新设 1 家无现场交易的 C 类证券营业部。

三、同意《关于在广东省揭阳市新设 1 家 C 类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揭阳市新设 1 家无现场交易的 C 类证券营业部。

四、同意《关于调整市场营销部职能并更名为“金融产品部”的议案》，同意对市场营销部的职能进行调整并更名为“金融产品部”。

五、同意《关于审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同意向监管机关报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合规报告》。

董事或董事授权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王' and '松'.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于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发出投票表 13 份，收回《投票表》10 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述内容：

（一）《关于延长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二）《关于延长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关于提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授权范围保持不变。

二、同意《关于在江西省南昌市新设 1 家 C 类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新设 1 家无现场交易的 C 类证券营业部。

三、同意《关于在广东省揭阳市新设 1 家 C 类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揭阳市新设 1 家无现场交易的 C 类证券营业部。

四、同意《关于调整市场营销部职能并更名为“金融产品部”的议案》，同意对市场营销部的职能进行调整并更名为“金融产品部”。

五、同意《关于审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同意向监管机关报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合规报告》。

董事或董事授权代理人签字：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于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发出投票表 13 份，收回《投票表》10 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述内容：

（一）《关于延长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二）《关于延长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关于提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一切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授权范围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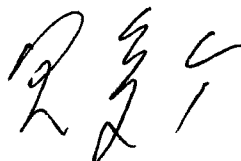
二、同意《关于在江西省南昌市新设 1 家 C 类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新设 1 家无现场交易的 C 类证券营业部。

三、同意《关于在广东省揭阳市新设 1 家 C 类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揭阳市新设 1 家无现场交易的 C 类证券营业部。

四、同意《关于调整市场营销部职能并更名为“金融产品部”的议案》，同意对市场营销部的职能进行调整并更名为“金融产品部”。

五、同意《关于审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同意向监管机关报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合规报告》。

董事或董事授权代理人签字：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于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发出投票表 13 份，收回《投票表》10 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述内容：

（一）《关于延长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二）《关于延长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关于提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授权范围保持不变。

二、同意《关于在江西省南昌市新设 1 家 C 类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新设 1 家无现场交易的 C 类证券营业部。

三、同意《关于在广东省揭阳市新设 1 家 C 类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揭阳市新设 1 家无现场交易的 C 类证券营业部。

四、同意《关于调整市场营销部职能并更名为“金融产品部”的议案》，同意对市场营销部的职能进行调整并更名为“金融产品部”。

五、同意《关于审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同意向监管机关报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合规报告》。

董事或董事授权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line.